附件2

项目补助经费拨付要求

请各单位务必于2024年12月23日前，开具电子版辽宁省行政事业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付款单位：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纳税人识别号：11210000001099989H，收款项目：2024年度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经费，金额：按照此次拨付给本单位金额书写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提供本单位的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信息。